

Together we go places

## Safmarine VGM 公告(0815 補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我司確認與配合的貨櫃場進行VGM電腦傳輸連線測試成功，貨櫃場會加總CY託運人所簽核的 VGM、CFS託運人所提供的貨物VGM及櫃重，再傳輸至Safmarine，**自2016/08/01日起託運人將不用透過EDI / INTTRA/ Safmarine 網路 / S/I 上註明的方式申報VGM 給敝司。**

貨櫃場	電腦連線未完成	電腦連線完成
基隆中櫃		V
基隆聯興	V	
基隆東亞		V
基隆長邦		V
桃園長安		V
桃園中航物流		V
桃園東海		V
台中長榮	V	
台中中櫃( pier 31 & 10)		V
台中萬海 (pier34)		V
高雄韓進 (pier 76/77/78)		V
高雄 APL ( pier 69)	V	

針對貨物在沒有與敝司 **Safmarine** 連線的基隆聯興、台中長榮、高雄 APL ( pier 69)、**KAO 76 倉庫加裝的貨櫃**或是其他沒有列在上述表格的貨櫃場結關，請繼續維持原先做法不變，除了託運人需在裝櫃清單/配櫃單或是進櫃單上簽核 VGM，貴公司請務必以 EDI / INTTRA/ MAERSK 網路 / S/I 上註明的方式申報簽核的 VGM 給敝司。若貴公司因敝司系統原因，無法在敝司網站找到櫃號並提交 VGM，請另外寄送郵件(內容以英文說明) 並註明櫃號、Booking 號碼和 VGM 至敝司文件部信箱 [CGDGSCIDX@MAERSK.COM](mailto:CGDGSCIDX@MAERSK.COM)

**請注意！即使櫃場有 EDI 傳輸，但是為避免漏裝/短裝，請客戶務必於網路上確認您的 VGM 是否有正確傳輸，若發現 VGM 為空白請務必要及時發送 VGM 至文件部信箱 [CGDGSCIDX@MAERSK.COM](mailto:CGDGSCIDX@MAERSK.COM)**

 Safmarine  
Together we go places

Together we go places

## VGM 不會顯示於提單上，提單上的重量還是以貴公司所提供的提單做法為準!

(註1) 託運人可委託拖車司機代為簽字，故敝司Safmarine認定在裝櫃清單(CLP)、配櫃單、進倉單上的簽字等同託運人的簽字。

(註2) Safmarine可接受客戶重新過磅的申請，重新過磅後與託運人告知的第三方提供的VGM重量差距在正負5% 以內，可接受託運人自行申報的VGM重量，差距仍在正負5% 以外，託運人需付重新過磅的相關費用給貨櫃場，並以重新過磅後重量為VGM。

(註3) 根據航港局公告“我國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載貨貨櫃在其交付給港口碼頭設施之前所獲得之驗證總重與碼頭設施過磅該貨櫃所獲得之該貨櫃驗證總重間之任何差異，應以港口碼頭設施獲得之後一驗證總重為主。(MSC.1/Circ.1475通函第9.2點)。

### (特別注意事項)

基高 TOPPING的貨櫃在敝公司的網站只有基隆或是桃園貨櫃場所傳輸到敝公司的VGM，造成貴公司公司無法在網站上提交全部基高 TOPPING的VGM，煩請貴公司以另外寄送郵件(內容以英文說明) 並註明櫃號、Booking號碼和 VGM 至敝司文件部信箱 [CGDGSCIDX@MAERSK.COM](mailto:CGDGSCIDX@MAERSK.COM)或是傳真的方式告知敝公司更改正確的VGM。

如有任何問題，請來信或致電客服聯繫

敬頌 商祺

Safmarine Taiwan

[Tw.export@safmarine.com](mailto:Tw.export@safmarine.com)

 Safmarine  
Together we go places